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019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非訟代理人 連恭賢

相 對 人 盛聯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郭玟閔

人

相 對 人 林佳語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237,989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1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09年9月14日	3,000,000元	1,112,773元	111年6月17日起至111年7月17日止，按年息4.3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4.757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5.19%計算之利息。
			125,216元	111年6月17日起至111年7月17日止，按年息4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4.653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者，按年息5.076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